

“2月中旬，云南境内市场野生动物非法贸易已基本清零。”云南省森林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周福昌在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20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开展了“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收缴大批野生动物及制品。截至3月3日，云南已全面清理检查各类场所4.9万余处（次）。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也制定出台了禁止野生动物交易10条措施、依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交易行为认定处理和监管工作指导意见，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市场和交易。截至3月3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各类经营场所74214个（次），经营户27万多户（次）。

## 严禁之后养殖业如何转型

云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在全国起步较早，尤其是近20年来，云南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种质资源，适度发展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形成人工饲养、流通、销售等一系列相关产业链条。

据了解，云南省目前有合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殖户2131家，养殖种类主要包括野猪、蓝孔雀、蛙、雉鸡、蛇、梅花鹿等，总存栏量约有264万头（只）。经初步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2亿元，从业人员8000余人。面对史上最严的“禁野令”，大量养殖技术成熟、关系山区群众脱贫致富的野生动物养殖，陷入了两难的境地。

长达10年的山鸡养殖生涯，让香格里拉市心意盛运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青成为迪庆州山鸡养殖的典型代表，公司每年饲养出栏2万多

只七彩山鸡，成年七彩山鸡及种苗远销丽江、大理等地，每年公司收入三四十万元，带动泽通村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年收入达1万元以上。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他的公司陷入了困境。

“虽然年前养殖的山鸡基本销售完，现在只剩下1200只鸡苗，但公司2020年的收入全靠它们，2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也要靠它们发展。受疫情影响，若不能养殖的话，去年斥资195万元打造的现代化鸡舍可能就此被废弃，10年来摸索出的养殖经验也没了用武之地。”国青表示。

相比食用类的特种养殖，科研方向的特种养殖则受影响较小。位于石林台创园的石林龙晖野生动物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基地里有上百头白犀牛，由于平时对犀牛健康和防疫等方面的考虑，基地未对外开放。“我们以科研和物种保护与救助为主。‘禁野令’的出台对我们企业影响并不大。”该公司副总经理陈莹告诉记者，疫情暴发后，公司加大了消毒频率。不论是观望还是迷茫，禁食野生动物已势在必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王卫斌表示，《决定》出台后，云南省林草局已迅速开展人工繁育产业清理整顿基础工作，组织研究起草有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抓紧制定科学、规范、可行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分类管理措施。

对于行业洗牌，王卫斌坦言，目前最困难、最需要解决的，是对现有涉及食用野生动物繁育机构的转型安置和补偿问题，还有大量存栏动物的收容安置问题。对此，还有待从国家层面对《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等相关文件政策进行修订，为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提供遵循和指导。

## 因地制宜推动“禁野”立法

在昆明市人大代表、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春光看来，为推动原有合规养殖户自愿有序退出，可采取财政鼓励等方式。“对此，省、市、县各级可以拨付专门资金进行帮扶，助养殖户渡过难关，特别是连片贫困地区，要防止养殖户停业返贫。在禁止养殖的同时，应当为养殖户探索新的致富途径。”李春光说。

此外，是否应针对禁食野生动物专门立法，也引起关注。“为加大打击和惩治滥捕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力度，省人大常委会把修订《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列入2020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云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穆永新表示。

在李春光看来，全面“禁野”从立法到执法有统一跟进是好事，但对野生动物的食用、猎捕、交易和运输不可“一刀切”。“考虑到云南动物资源丰富、驯化养殖种类繁多、实践认定争议较大等特点，作为地方法规，立法时有必要作出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此外，应当明确禁止食用而非全面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否则容易对科研、医药和旅游观光等行业造成‘误伤’。”李春光表示，在立法时，要区分食用目的和非食用目的，对于食用目的如何认定，有必要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定，如可以采用推定的方式，从客观行为来推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食用目的。对于非食用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要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制度，还应加大对违反检疫检验行为的打击力度。🚫

本刊记者 欧阳小抒 📍